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421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王慶祥

被　　告　吳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巴士）址設新北市板橋區，而被告吳國華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此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是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